简阳市卫生健康局

简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

的通知》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的通知》（川中医药办〔2021〕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1. 报名条件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师承人员；

2.自公证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前满3年的；

3.已完成师承学习任务的；

4.指导带教老师是在四川辖区内合法的执业中医师（我市）。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5年以上；

2.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包括中医和藏医。

1. 网上报名时间及现场提交材料地点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4月2日。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登录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或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填报资料；考生须上传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40kb.jpg格式 。

**（二）现场提交材料。**

我市现场审核材料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4月14日，请户籍在我省（或有我省长期居住证明）且指导老师执业地点在简阳市范围内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简阳市卫健局医政医管与中医科进行现场审核（地址：简阳市河东新区泛月路193号3楼市卫生健康局）。不接受跨县级区域报名。

三、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5.学历或学力证明；

6.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医疗机构，执业医疗机构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的证明（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

8.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1.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

4.申请人所在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出具的证明其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5.两名以上简阳市内中医（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证明材料格式和内容。

四、考核时间

**（一）师承出师考核**

1.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时间：2021年5月27日。传统医学师承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1年5月28日。传统医学师承综合笔试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确有专长考核**

中医和藏医确有专长考核，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1.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1年5月28日。中医考核地点设在各市（州）；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临床实际本领考核需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考核地点需符合国家医学考试有关要求。

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

（一）各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认真学习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通知要求和卫生部52号令，做好考核报名宣传工作，通知、组织、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和报名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提交材料工作。

（二）本次考核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52号令）实施，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仅作为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依据，不作为执业医师资格的准入依据。本次考核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订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以及《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而举办的考核。报名本次考核的考生，须认真阅读重要提示并签名确认。

（三）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师承人员和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它形式骗取报名资格的，以及由他人顶替参加考试的，取消本考试项目一至三年内的考试资格。对已经取得相关证书的，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确认无效，收回证书。

联系人：华晔 谢翔任

联系电话：27028275

附件：1.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的通知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考试办法

简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15日